**博山镇201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博山镇201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及省、市、区各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日期为2010年1月1日----2010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概述

2010年，博山镇人民政府按照市、区统一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，做到积极稳妥，及时准确，公开、公正、便民，扎实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。

我镇通过博山政务网、新闻媒体、报纸，主要采取公开指南、公开目录、公开栏、微信、网站通知等多种公开形式，分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工作、统计数据、通知公告、其他信息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方面，对政府信息进行公开，重点公开了以下政府信息：博山镇主要领导及领导分工，下设机构及机构职能，政府工作新闻，政府通知公告，政府各类工作动态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内容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1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构

我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详细安排部署了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实行专人负责制，实行党政第一负责人牵头、分管负责人把关、信息发布员负责具体业务工作的责任制，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党政办，由办公室主任任主任，负责统筹协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全力推进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2、建立规章制度，落实公开内容

依据《条例》和市、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，我镇制定了《博山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，明确了我镇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、形式和公开、受理、回复的反馈机制。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“依法公开，真实公正，注重实效，有利监督”。

3、健全配套措施，强化工作督查

为提高依法公开水平，我镇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，严格依法管理，加强督促检查, 强化监督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。进一步强化责任，严肃纪律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连续性。积极贯彻实施信息督查检查制度,严格把握公开程序，边学习、边修改、边完善，广泛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及互动交流情况

按照市区等上级文件精神，我镇认真进行文件解读，发布规范性文件、通知。设立博山镇热线电话，博山镇网站咨询热线等，每天安排工作人员积极根据群众咨询热点问题进行电话问询、答复，回应社会关切问题，积极进行互动交流。

四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10年，我镇主要采取公开指南、公开目录、公开栏等多种公开形式，分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工作、统计数据、其他信息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方面，对政府信息进行公开，重点公开了以下政府信息：博山镇主要领导及领导分工，下设机构及机构职能、政府各类工作动态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内容。

1.以政务网为中心,多渠道信息公开，理清信息主动公开范围，及时动态更新。同时利用报纸（《淄博日报》、《博山报》、《博山新闻网》、大众日报等）、电视台、广播、公开栏等多渠道公开政府工作信息。

2.建立多渠道平台公开信息。设立镇民生热线电话等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和咨询，主动公开党政办公室办公电话，完善信息公开服务。

五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0年，我镇共依申请办理公开政府信息事项0次，受理信息公开咨询0次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我镇认真按照《条例》和上级部门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，没有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任何费用。

七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0年，我镇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发生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我镇认真仔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保密工作，严格防止了泄密事件发生。一是严格保密审查程序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经主管领导审批后，交由信息公开人员予以公开。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严格责任追究，对泄密或因保密审查不当造成不良后果和重大影响的，严格追究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有关部门的领导下取得一些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：

一是对《条例》和市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学习、掌握还不够好。

二是制度机制建设不够。围绕贯彻《条例》，建立完善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信息等制度规范不够，健全公开工作机制不够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践上升为制度规范不够，推进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建设不够。

2011年，我镇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制度体系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受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环节工作制度，加强信息公开监管制度，加强社会监督力量。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。